

# 依安县人民法院文件

依法发〔2022〕19号

---

## 依安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《依安县人民法院推进证券期货 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依安县人民法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---

依安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
共印15份

# 依安县人民法院

## 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指引

建设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是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、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》规定，制定我院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指引。

1. 建立、健全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、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，促进资本市场的和谐健康发展。

2. 充分尊重投资者的程序选择权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。调解工作的开展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。

3. 着眼于纠纷的实际情况，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、时间和地点，尽可能方便投资者，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。调解工作应当明确办理时限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不得久调不决。

4. 发挥调解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，推动健康投资文化、投资理念、投资知识的传播。人民法院、证券期货监



管机构及调解组织要加强信息共享，防止矛盾纠纷积累、激化。

5. 加强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建设，规范调解组织内部管理，加强调解员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建设和专业技能培训，完善调解员从业基本要求。

6. 调解组织受理中小投资者的纠纷调解申请，不收取费用。

7. 建立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，将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纳入名册，做好动态更新和维护，并向证券期货纠纷当事人提供完整、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。

8. 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证券、期货、基金等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产生的合同和侵权责任纠纷，均属调解范围。证券期货监管机构、调解组织的非诉讼调解、先行赔付等，均可与司法诉讼对接，确立我院民事审判二庭为我院证券期货案件审理部门，并负责对接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风险防控工作。

9. 经调解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，具有民事合同性质。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，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确认其效力。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案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章第六节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。

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，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10. 在受理和审理证券期货纠纷的过程中，应当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采取立案前委派、立案后委托、诉中邀请等方式，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。

11. 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在清理处置大规模群体性纠纷的过程中，可以将涉及投资者权利保护的相关事宜委托调解组织进行集中调解。对虚假陈述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，需要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、统一法律适用的，法院可选取在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案作为示范案件，先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；通过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，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，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，提高矛盾化解效率。

12. 为更好化解资本市场纠纷，鼓励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基于自愿原则与调解组织事先签订协议，承诺在一定金额内无条件接受该调解组织提出的调解建议方案。纠纷发生后，经投资者申请，调解组织提出调解建议方案在该金额内的，如投资者同意，视为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，证券期货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接受。当事人就此申请司法确认该调解



协议的，应当依法办理。

13. 调解程序终结时，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在诉讼程序中，除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，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。

14. 要借助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，探索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、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，通过接受相关申请、远程审查和确认、快捷专业服务渠道、电子督促、电子送达等方法方便当事人参与多元化解工作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15. 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，就可以调解协议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按照合同纠纷进行审理。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并提供调解协议书的，法院应当就调解协议的内容进行审理。

16. 投资者申请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，证券期货市场主体应当积极参与调解，配合法院、调解组织查明事实。

17. 加强执法联动，严厉打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法院和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对损毁证据、转移财产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。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

及时予以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。

18. 建立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多层次联合培训机制，不断加强业务交流的广度和深度。

19. 通过多种途径，及时总结和宣传典型案例，发挥示范教育作用；加大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宣传力度，增进各方对多元化解机制的认识，引导中小投资者转变观念、理性维权。